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拟与荆门高新区管委会签订《合同书》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2021年6月10日，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荆门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荆门高新区管委会”）同意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并签订了《战略投资协议》。公司及其子公司拟在荆门掇刀区投资建设年产104.5GWh的新能源动力储能电池产业园（含已建成产能11GWh、在建产能11GWh和拟再分期投资建设的产能82.5GWh），并根据生产需求引入锂离子动力储能电池配套产业；荆门高新区管委会为新能源动力储能电池产业园建设和锂离子动力储能电池配套产业的引入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在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与荆门高新区管委会签订<战略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0）。

公司子公司湖北亿纬动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纬动力”）拟与荆门高新区管委会签订《合同书》，分别在荆门高新区投资建设3GWh圆柱磷酸铁锂电池生产线及辅助设施项目、0.7GWh圆柱三元锂电池生产线及辅助设施项目、3GWh方形磷酸铁锂电池生产线及辅助设施项目、4GWh三元方形锂离子电池生产线及辅助设施项目和1.5GWh三元方形锂离子电池生产线及工艺测试所项目，投资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约为24.5亿元。

2、本次对外投资的审批程序

2021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拟与荆门高新区管委会签订<合同书>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因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对外投资金额占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本次投资事项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前次投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6月10日、2021年6月21日、2021年7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拟与林洋能源设立合资公司建设储能电池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9）、《关于参与特来电增资扩股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3）、《关于拟与金昆仑设立合资公司建设碳酸锂和氢氧化锂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2）。

3、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对方的基本情况

- 1、名称：荆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2、性质：地方政府机构
- 3、住所：荆门市兴隆大道238号
- 4、关联关系：荆门高新区管委会与公司、亿纬动力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3GWh圆柱磷酸铁锂电池生产线及辅助设施项目和0.7GWh圆柱三元锂电池生产线及辅助设施项目

（1）项目建设内容：投资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约为5亿元（含增值税），建成达产后预计可形成3GWh/年的圆柱磷酸铁锂锂离子电池及0.7GWh/年的圆柱三元锂离子电池产能。其中3GWh圆柱磷酸铁锂电池生产线及辅助设施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约为4.2亿元，0.7GWh圆柱三元锂电池生产线及辅助设施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约为0.8亿元。

（2）项目用地：投资项目选址在国昊文创以东、华科南路以南、龙井大道以西、天乐路以北，已由亿纬动力竞得。

2、3GWh方形磷酸铁锂电池生产线及辅助设施项目

（1）项目建设内容：投资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约为5.5亿元（含增值税），建成达产后预计可形成3GWh/年的方形磷酸铁锂锂离子电池产能。

（2）项目用地：投资项目选址在凯欣环保以东、沪蓉高速以南、华科路以北，已

由亿纬动力竞得。

3、4GWh三元方形锂离子电池生产线及辅助设施项目

(1) 项目建设内容：投资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约为8亿元（含增值税），建成达产后预计可形成4GWh/年的三元方形锂离子电池产能。

(2) 项目用地：投资项目选址在龙井大道以东、华科路以南，已由亿纬动力竞得。

4、1.5GWh三元方形锂离子电池生产线及工艺测试所项目

(1) 项目建设内容：投资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约为6亿元（含增值税），建成达产后预计可形成1.5GWh/年的三元方形锂离子电池产能。

(2) 项目用地：投资项目选址在龙井大道以东、华科路以南，已由亿纬动力竞得。

四、合同书的主要内容

亿纬动力拟与荆门高新区管委会签订的四份《合同书》主要条款如下：

甲方：荆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湖北亿纬动力有限公司

1、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甲方具体负责为乙方衔接相关部门，确保乙方投资项目建设所涉及的所有市级审批项目免收行政性费用；甲方积极与荆门城区中介机构协调，按照《荆门市财政局等六部门关于印发市级行政审批前置中介服务政府购买办法的通知》文件，对列入招商引资行政审批前置中介30个服务事项由甲方购买服务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2) 甲方负责指定专人为投资项目包联服务人，实行全程、规范、高效跟踪服务，协助办理项目立项审批、规划建设、环境影响评价等报批手续，解决乙方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3) 乙方与荆门地区企业平等地享受除《荆门市招商引资政策（修订版）》（荆政发【2019】1号）文件中规定的固定资产投资补贴、重资产建设支持、外商投资奖励、税收贡献奖励、产业基金支持、物流成本补贴以外的荆门市、区政府届时给予荆门地区企业各项普惠政策和各级政府奖励、专项扶持资金。

2、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乙方在荆门高新区注册登记，依法属地纳税，按规程办理各种证照等手续，

并承担相关费用。

(2) 投资项目必须符合荆门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建设总体规划和产业布局规划；投资项目建设设计方案必须符合甲方工业园区的整体规划，经甲方主管部门审批，并取得施工许可证后方可开工建设。

(3) 乙方在建设和生产经营期间必须做到安全生产，并保证企业投产后按相关环保规定达标排放。

3、其它事项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且乙方完成内部审批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本合同没有约定的事项，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事项有利于双方充分发挥各自的资源和优势，扩大动力储能电池的产能规模，优化公司产业结构，进一步推动公司在锂离子动力电池市场的发展，提升公司在新能源行业的影响力和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投资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产生影响，对公司未来发展带来积极影响，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影响尚不确定，如本协议对公司本年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存在的风险

(1) 本次投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目前该合同书尚未完成签署。

(2) 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本次投资可能存在如未能按期建设完成、未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特此公告。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3日